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李志鴻
電話：22289111+54210
電子信箱：p822200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40119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119488_ATTACH1.pdf、387040000E_1140119488_ATTACH2.odt)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含申請表)」1份，請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於115年3月13日(星期五)前完成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30807號函辦理。

二、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國教署特訂定旨揭計畫，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

三、旨揭115學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摘要說明如下（餘詳見附件）：

(一)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

1、現任職於一般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且正式教學年資合計滿6年以上，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

2、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

教務處　收文:114/12/23
1140007309　有附件

請：

（1）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SUPER/POWER教師、特殊優良教師、閱讀磐石獎、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

（2）曾擔任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或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服務年資2年以上，且有3次以上到校輔導經歷者。

（3）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二)獎勵及補助：

1、教學訪問教師：

（1）補助交通費。

（2）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業獲1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合計連續達滿3學年）並經評選績優者，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學校參訪，並採減半補助。

2、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三)申請方式：有意申請之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請填妥計畫書附件2之申請表並逐級核章，於115年3月13日(星期五)前，將紙本資料免備文掛號郵寄至本局國中教育科。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小姐或陳小

姐：

(一)聯絡電話：07-8060505分機24202、24204。

(二)電子信箱：kehsin99@gmail.com、nkuht01@gmail.com。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崑山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大林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福民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除外)、市立完全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23 10:07:08